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中钢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年10月30日
2. “中钢转债”赎回日：2023年10月31日
3. “中钢转债”赎回价格：100.3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4. 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3年11月3日
5.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3年11月7日
6. “中钢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年10月26日（2023年10月25日是“中钢转债”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中钢转债”简称将变更为“Z中转债”，2023年10月25日收市后“中钢转债”将停止交易。）
7. “中钢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年10月31日（当日起停止转股）
8.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 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10月3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中钢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中钢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中钢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10月30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中钢转债”，将按照100.3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中钢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钢国际”）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中钢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中钢转债”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中钢转债”基本情况
1. 可转债发行及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41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公开发行了9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6,000.00万元。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9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1年4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钢转债”，债券代码“127029”。
2. 转股期限
“中钢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3月25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9月2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7年3月18日）止。

证券代码：000928
债券代码：127029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债券简称：中钢转债

公告编号：2023-90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钢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3. 转股价格及历次调整情况
“中钢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03元/股，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1.4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4月30日，中钢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4月30日起由原来的6.03元/股调整为5.89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9月24日，中钢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9月24日起由原来的5.89元/股调整为5.79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19683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20日，中钢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5月20日起由原来的5.79元/股调整为5.64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19996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10月19日，中钢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10月19日起由原来的5.64元/股调整为5.54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下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50613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6日，中钢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6日起由原来的5.54元/股调整为5.29元/股。

4.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M/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自2023年9月11日至2023年10月9日期间，公司A股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中钢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29元/股）的130%（即6.88元/股）的情形，“中钢转债”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中钢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7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M/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0.6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3月2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10月3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225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M/365=100×0.60%×225/365=0.37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7=100.37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10月30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中钢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中钢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中钢转债”自2023年10月26日起停止交易。
3. “中钢转债”自2023年10月31日起停止转股。

4. 2023年10月31日为“中钢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10月30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中钢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中钢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 2023年11月3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3年11月7日为赎回款到达“中钢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中钢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中钢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公司将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2686202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中钢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中钢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即2023年4月10日至2023年10月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中钢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 “中钢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 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值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日一交易日上午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中钢转债”的核查意见》；
5.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3-038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卓航科”或“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增材制造生产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4年5月。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22日核发《关于同意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5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240.082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1.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448.2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857.5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于2022年6月28日到账，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2〕35475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9,034.73万元（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比例
1	增材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21,885.19	13,691.63	61.65	
2	联合航发中短期工艺开发项目	3,068.09	1,142.18	37.23	
3	高性能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964.47	1,620.57	54.67	
4	高韧性材料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13,200.42	2,780.35	21.06	
	合计	41,118.19	19,034.74	46.29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04,318,637	99,999	1,0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拟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北京首开云锦璞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全部债权的议案	246,019,299	99,999	1,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因公司董事长李岩先生不能亲临主持，按照《公司法》第101条的规定，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赵龙节董事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长李岩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怡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北京首开云锦璞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全部债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604,318,637	99,999	1,000	0.0001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北京首开云锦璞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全部债权的议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23-42号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3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年10月12日，公司董事长、总裁李景伟先生、财务总监（暂代）董事会秘书孟磊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针对2023年半年度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贵公司的业绩持续低迷，请问贵公司有无退市的风险？有什么具体措施来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
答：目前公司经营业务基本稳定，暂无退市风险。

问题2：请问华晨集团重组计划批准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了变化？对公司有什么影响？
答：目前处于过渡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尚未完成变更。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问题3：贵公司已完成间接控股股东重组，如何配合新的控股股东来提高公司的经营质量？沈阳市国资委已发布《汽车行业三年计划方案》，贵公司有没有具体的措施？
答：公司新股东进驻后，公司将与新股东一起研究公司战略发展，努力改善经营情况。沈阳市国资委发布的行动计划是针对沈阳市的汽车产业发展规划，公司作为全国性的汽车经销企业，将积极响应和参与。

问题4：请问贵公司今年上半年经营状况如何？
答：2023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收入25.74亿元，同比减少13.55%；实现利润总额-2,011.28万元，同比减少154.3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381.24万元，同比减少196.81%，主要是由于本期主要是由于本期受销售规模下降，致本期较上半年同期利润下降。

问题5：华晨集团重组后对公司有什么正面影响，后续有没有支持？
答：随着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晨集团重组工作的结束，公司将与控股股东一起研究制定新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后续如有明确的战略部署或举措，公司会及时向投资者公布，谢谢！
问题6：请问贵公司有没有开展国内外二手车市场的业务发展计划？
答：公司暂无开展国内外二手车市场的业务计划。

本次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配合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3-112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化学创新药HYP-2090PTSA胶囊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化学创新药HYP-2090PTSA胶囊用于治疗KRASG12C突变的晚期实体瘤的临床试验获批准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研发投入大，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近日，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宇制药”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宇海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化学创新药HYP-2090PTSA胶囊（项目研发代号“HY-0002a”）用于治疗KRASG12C突变的晚期实体瘤（如非小细胞肺癌、结直肠癌、胰腺癌等）的临床试验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HYP-2090PTSA 胶囊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创新药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12300796
临床试验通知书编号：202310P02002

适应症：用于治疗KRASG12C突变的晚期实体瘤（如非小细胞肺癌、结直肠癌、胰腺癌等）。
申请人：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申报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相关规定，经审查，2023年07月18日受理的HYP-2090PTSA胶囊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品种开展用于KRASG12C突变的晚期实体瘤临床试验。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HYP-2090PTSA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汇宇海玥自主研发的KRASG12CPI3K双

靶点小分子抑制剂，其注册分类为化学药1类创新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内外尚无同类产品销售上市。

临床前研究表明，HYP-2090PTSA可同时抑制KRASG12C和PI3K，双重阻断KRASG12C和PI3K介导的下游信号通路，实现协同增效、克服耐药的效果。体外试验研究结果表明，HYP-2090PTSA对国内外已上市KRASG12C抑制剂Sotorasib和Adagrasib产生原发耐药和获得性耐药的肿瘤细胞株仍具有显著的抗肿瘤活性，且单药效果显著优于KRASG12C抑制剂与PI3K抑制剂联合用药。动物体内药理学研究结果表明，HYP-2090PTSA在多个对Sotorasib和Adagrasib耐药的小鼠模型中都展现了显著的克服耐药潜力，有望成为克服KRASG12C突变肿瘤耐药的新一代有效治疗药物。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管理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上市销售。本次HYP-2090PTSA胶囊用于治疗KRASG12C突变的晚期实体瘤的临床试验获批准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获批上市销售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请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3-58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大理洱源县人民政府签订抽水蓄能项目开发建设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协议所涉项目的相关合作事项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后续还需开展项目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程存在不确定性。
● 协议所涉项目的装机规模和投资金额仅为初步预计，实际装机规模和投资计划以项目核准批复为准。

● 协议的签订对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视项目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乙方）于2023年10月12日与云南省大理洱源县人民政府（简称“洱源县政府”、甲方）签订《大理洱源县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开发建设投资协议》（简称“本协议”）。现将本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如下。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双方的基本情况
1. 甲方名称：云南省大理洱源县人民政府
性质：县级人民政府
2. 乙方的名称：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3. 协议的签署时间、地点、方式
1.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12日
2. 签订地点：云南省大理洱源县
3. 签订方式：书面形式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审批或备案程序，以及尚待满足的条件

本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无需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
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满足云南电网“十五五”

及未来对抽水蓄能建设需求，助力当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诚实守信、共谋发展”的原则，经平等协商，达成本协议。

(二)合作内容
1. 洱源抽水蓄能项目位于大理州洱源县境内，初期规划装机240万千瓦，预计总投资金额120亿元。甲乙双方发挥各自优势，整合各方资源，本着科学高效、依法依规的原则，各司其职，共同推动洱源抽水蓄能项目纳入国家抽水蓄能规划，列入国家抽水蓄能重点核准开工建设项目清单，纳规后依法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及工程建设工作。

2. 甲方同意洱源抽水蓄能项目交由乙方主导投资、建设及运营。甲方在能力范围内协助乙方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及建设工作，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3.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项目纳规所需各项资料准备工作。乙方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在洱源县行政区域内新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乙方，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工作。

(三)协议中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条款
项目纳规后，乙方应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按规划投产时序要求，以国内先进水平加快推进电站勘测设计等项目前期工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有利于公司抽水蓄能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视项目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所涉项目的相关合作事项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后续还需开展项目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程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协议所涉项目的装机规模和投资金额仅为初步预计，实际装机规模和投资计划以项目核准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3-063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丰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15.94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19年10月8日至2025年3月26日
●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9月19日起算。截至2023年10月12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是否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换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5号”文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公开发行了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63,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于2019年5月6日同意，公司6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丰转债”，债券代码“113530”。

1. 修正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每次发行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中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

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9月19日起算。截至2023年10月12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5.94元/股的85%，即13.549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一次交易日内召开并披露修正或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